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04 室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后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合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最终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苏新刚先生主持。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有八（8）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65,546,99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5.39%。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或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持股凭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3、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01) 公司 2018 年预计与蛇口友联船厂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6.02)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运输等日常关联交易；

(6.03) 公司 2018 年预计与联合石化及 Sinopec Fuel Oil(Singapore) Pte Ltd 等发生原油运输、燃油、润滑油供应等日常关联交易；

(6.04) 公司 2018 年预计与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燃料油、润滑油及服务供应及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

(6.05) 公司 2018 年预计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6.06)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租用船员的关联交易；

(6.07) 公司 2018 年预计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7) 关于 2018 年-2019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1) 对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 提供补充增信安排；

(12.02) 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为合资公司 VLOC 长期运输协议 (COA) 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2 人)：

(15.01) 关于选举宋德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王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至第 11 项、第 12.01 项、第 14 项、第 15 项为普通决议议

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 83、84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 12.02 项、第 1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21 条和《公司章程》第 83、85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 15 项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各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和《公司章程》第 91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 1-15 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1 条和《公司章程》第 87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 6.01、6.02、6.03、6.04、6.05、6.06、6.07、9、10、12.0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但涉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1 条、和《公司章程》第 107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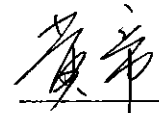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留永昭 律师

签字律师: 

黄炜 律师



黄帝 律师

2018年6月22日